

資料來源

來源	指標號序
內政部警政署「警政統計年報」	1-6, 8, 11-24
內政部警政署	7, 9, 10, 24, 25
行政院主計處「國民所得統計年報」	26
法務部統計處「法務統計月報」	27-28, 30-37, 40-41, 43-46, 48
法務部統計處「法務統計摘要」	29, 39, 47
法務部統計處	38, 42
內政部消防署「消防統計年報」	49-59, 66-70
內政部「內政統計月報」	53-55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「勞動檢查年報」	60-64
勞工保險局「勞工保險統計年報」	65

名詞解釋

全般刑案發生數

指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。

全般刑案發生率

全般刑案發生數/年中人口數*100,000。

全般刑案破獲率

刑案破獲數/刑案發生數*100。

刑案發生數含補報數，破獲數含破積案。

竊盜

包括一般竊盜（含普通竊盜、重大竊盜）、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。

住宅竊盜：係指發生場所在住宅的竊盜案件，其中住宅主要分為普通住宅、公寓大廈、透天厝、農家住宅等。

暴力犯罪

包括故意殺人（不含過失致死）、強盜、搶奪、擄人勒贖、強制性交（含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）、恐嚇取財（係指行為人已著手槍擊、下毒、縱火、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）及重傷害等案件。其中對幼性交指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未強迫性交行為者。

被害人人口率

被害人數/年中人口數*100,000。

人身傷害：包括殺人（包括故意殺人及過失致死）、強盜、搶奪、擄人勒贖、強制性交（含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）、恐嚇取財（一般恐嚇取財、重大恐嚇取財）、傷害（一般傷害、重傷害）及妨害自由等案件。

每萬人警察機關人員數

警察機關人員數/年中人口數*10,000。

司法及警政消費支出占政府消費支出比率

司法及警政消費支出/政府消費支出*100。

終結

在一定期間內受理案件辦理完畢。

起訴

指檢察官或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就特定刑事案件，聲請法院審判之意思表示。其由檢察官提起者，稱為公訴；其由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者，稱為自訴。

起訴率

刑事偵查終結案件中，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占全部終結案件中人數之百分比。

裁判確定

指裁判（包括判決與裁定）依法無聲明不服之方法而言，種類包括科刑（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）、免刑、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及其他等。

累犯

刑事被告因犯罪裁判確定，受一定刑罰之執行後，於一定期間內再犯一定之罪之謂。刑法規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，且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

再犯

指有犯罪前科，除適用累犯之規定外再犯者。

定罪率

刑事終結案件判決為科刑（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）及免刑人數占有罪及無罪人數之百分比。

定罪率 = (科刑人數 + 免刑人數) / (有罪人數 + 無罪人數) *100。

入監人數

係指在一定期間內，以各種原因移入監獄之收容人數。

在監人數

係指在一定日期，在監獄之收容人數。

出獄人數

係指在一定期間內，以各種原因實際移出監獄之收容人數。

假釋

又稱假出獄或附條件之釋放，凡經判決確定之受刑人，在監執行已逾一定期間，執行中行狀良好，悛悔有據，則予以附條件地暫時出獄，使其生活於自由社會中，而由特定人或特定機構予以輔導，使其逐漸適應社會生活之一種社區處遇方式。

緩刑

法院對於特定情形下之犯人為避免服短期自由刑之害處，將刑罰置於停止執行之狀態，於一定期間內，受刑人如無犯罪行為，即確定免除其刑罰之執行，而宣告之刑罰失其效力之制度。

火災次數

指火災發生經報案者，包括成災與未成災。火災指違反人的意思所發生或擴大，或因縱火而需滅火之燃燒現象。

火災死亡人數

指因火災而死亡之人數。警察機關統計火災死亡人數只包括現場死

亡或送醫後 24 小時內死亡者。

消防人員

係指從事消防救災、救助之現有消防隊編制人員及義消。

消防車輛

包括雲梯消防車、水塔車、化學消防車、水箱消防車、水庫消防車、高低壓消防車、小型四輪驅動消防車。

消防栓數

包括地上及地下消防栓。

重大職業災害

係指 1 人以上死亡、3 人以上受傷之職業災害。

職業災害千人率

指職業災害致傷病、殘廢、死亡現金給付件數/平均投保人數*1,000。